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董事会")审议的《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议案》等资料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经过审慎讨论,就本次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、高纯氟化锂 6000 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署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等	育
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:		

俞俊雄(签字): ______

陈名芹(签字):_____

余超生(签字):_____

2022年 8月 6日